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40號

03 抗 告 人 梁威廷

04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
05 1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562號），提起抗
06 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
11 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
12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
13 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
14 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
15 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
16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祇須
17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
18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並不悖
19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。

20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梁威廷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
21 至9所示強盜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1至3、5至6之
22 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，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
23 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
24 刑，原審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上開所犯各罪之罪名、
25 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、侵害法益之整體可非難性暨對於法秩序
26 之敵對態度，與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定其
27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較重
28

於部分犯罪（編號7、8）原定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年8月）與編號1至6、9之宣告刑（依序為有期徒刑4月、4月、6月、7月、3月、4月、3年10月）加計後之總和，既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，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度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且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所定刑期並未失衡，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。抗告意旨所執他案裁量情形以指摘原裁定有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未考量廢除連續犯後之刑事政策，其已悔悟自新等情詞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及定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為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求本院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法官 汪梅芬
法官 何俏美
法官 高文崇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